

项目编号：FDDL-2025017

汉滨区2024年中原镇通村公路完善及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中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三月

特别提醒

备注：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汉滨区2024年中原镇通村公路完善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DL-2025017

项目名称：汉滨区汉滨区2024年中原镇通村公路完善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11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汉滨区2024年中原镇通村公路完善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911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8898.6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汉滨区汉滨区2024年中原镇通村公路完善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11400.00	908898.6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教育局“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汉滨区2024年中原镇通村公路完善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2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5日至2025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供应商须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

4009980000。（5）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中原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中原镇中心社区

联系方式：15591527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联系方式：13038911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川红

电话：13038911990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汉滨区中原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中原镇中心社区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155915277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联系人：沈川红 联系电话：13038911990
3	监督管理机构	汉滨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汉滨区 2024 年中原镇通村公路完善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5	项目编号	FDDL-2025017
6	资金性质	上级补助及镇办自筹
7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908898.65 元)
9	项目用途	汉滨区 2024 年中原镇通村公路完善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10	磋商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2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	--

		函》；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工期、地点	工期：90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磋商文件获取	发布时间：2025年03月05日2025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发布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制作、上传	响应文件的制作：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7日14时00分00秒 2、磋商时间：2025年03月17日14时00分00秒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4、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项目全部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6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汉滨区中原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5）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8、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若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2.3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通知进行。

1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撤回补充、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 标

15、供应商签到

15.1、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不见面开标网址为：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5.2、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6、响应文件解密

16.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生成上传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6.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磋商

17.1.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下角对话窗口并及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

17.2、二次报价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点击网上报价。

17.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9.3.5 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20.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0.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20.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 是否出现虚假响应。

20.1.2.4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20.1.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20.1.2.6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 (55分)	施工方案	10分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特点，方案管理措施齐全，技术方案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满足本项目要求，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得7.1-10分，方案较为完整、较全面、基本可行得4.1-7分，方案一般、欠缺得1-4分；未提供不计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有力，具体可行得7.1-10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4.1-7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完整、措施短缺得1-4分；未提供不计分。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1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7.1-10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计4.1-7分；措施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1-4分；未提供不计分。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1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体系完整，质量保障措施有力，具体可行得7.1-10分；质量保障体系较完整、质量保障措施一般4.1-7分；质量保障体系不完整、措施较短缺得1-4分；未

			提供不计分。
	环境保护措施	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针对该项目提供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 3.1-5 分；措施简单、考虑不全面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提供拟配备施工机械及拟投入材料明细，提供完整计3.1-5分，过于简单计1-3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针对该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3.1-5分，基本可行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分)	人员配置	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得3分；初级职称得1分。 2、项目组成员：从项目组成员专业结构、人员分工、职称、从业资格等情况，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类似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担过类似项目完工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5分。 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3、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3.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8）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不再予以扣除。

23.2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5 节能环保落实政策

23.6 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23.8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3.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标段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25、定标

25.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5.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电子版文件）。

26、投标无效的情形：

- 26.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6.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6.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26.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6.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6.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27.1、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7.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7.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

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沈川红，联系方式：13038911990，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十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十六、其他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2、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汉滨区 2024 年中原镇通村公路完善及安全
生命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汉滨区中原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中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汉滨区2024年中原镇通村公路完善及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 工程地点: 汉滨区中原镇骆驼村、团结村、勇敢村

3. 工程项目采购编号: _____

4. 工程建设内容: 1. 通村公路完善工程, 共 3 个路段, 总里程 5.805 公里; 2. 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共 2 个路段, 总里程 3.314 公里。

5.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行业规范标准，各项施工关键部位符合行业规范质量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即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备料款；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 50 %；完成各项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剩余 20 %。

五、项目经理

工程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维保承诺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人代表人：_____

法人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汉滨区 2024 年中原镇通村公路完善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工程地点：汉滨区中原镇骆驼村、团结村、勇敢村。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行业规范标准，各项施工关键部位符合行业规范质量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规模与主要内容：对中原镇骆驼村、团结村、勇敢村实施通村公路完善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主要工程量为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共 3 个路段 2.16 公里；村道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2 个路段 3.314 公里。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

中原镇2024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村道安防工程

二、编制依据

1、施工设计图纸及预算文件；

2、《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3803-2018）、陕交发【2019】93号文《<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3823-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3、交通运输部（交办公路【2016】66号文）《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4、陕交函【2016】475号文“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5、材料价依据《陕西省 2025 年 2 月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及市场价；

二、其他事项说明

1、预算定额取费率按照交通运输部【2018】86 号文、交办公路【2016】66 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及陕交发【2019】93 号文规定取费；

2、人工费依据陕交发【2019】93 号文规定，人工费：105.89 元/ 工日；

3、养老保险税前扣除；

工程量清单（后附）：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4年中原镇通村公路完善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
2	200	路 基	0
3	300	路 面	0
4	400	桥梁、涵洞	0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
6		其他工程	
7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0
8		已包含在清单会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清单会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10		计日工合计	
11		暂列金额(不计计日工总额)	
12		投标报价	0

清單 第 1 頁 共 1 頁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骆驼村恒叶路至西畴小学）	m3	346.29		
-b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团结村2组至乡道210）	m3	16.32		
-c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勇敢村恒叶路至勇敢村）	m3	243.44		
207	坡面排水				
207-2	排水沟				
-a	C20现浇混凝土边沟（骆驼村恒叶路至西畴小学）	m3	45.9		
-b	C20现浇混凝土边沟（团结村2组至乡道210）	m3	16.83		
-c	C20现浇混凝土边沟（勇敢村恒叶路至勇敢村）	m3	160.04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骆驼村恒叶路至西畴小学）	m3	132.18		
-b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团结村2组至乡道210）	m3	201.6		
-c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勇敢村恒叶路至勇敢村）	m3	332.1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1-1.0m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骆驼村恒叶路至西畴小	m	24		
-b	1-1.0m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勇敢村恒叶路至勇敢	m	6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一审）

[illegible]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FDDL-2025017

汉滨区2024年中原镇通村公路完善及安全 生命防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实施方案
- 六、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
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一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开 户 银 行:

帳 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备 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小写：¥元）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 2、“报价一览表”以元单位填写；
-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
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
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附格式）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2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附件：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
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
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
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
处罚。

承 诺 人: 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技术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编写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施工方案
- 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3、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4、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5、环境保护措施
-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合理化建议

六、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提供人员在岗证明信息。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真实性。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附件 1：《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